# **渤海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等文件及辽宁省招考办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调剂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调剂服务工作规范透明、公平公正、周到细致。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开展调剂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调剂工作的统一领导。负责对各学院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等进行审定，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三、调剂原则**

（一）初试成绩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对A类考生要求的调剂考生，均可申请调剂。

（二）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细要求见渤海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例如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只招英语专业考生。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外国语科目调入的语种应与我校招生目录中所要求的初试报考的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非目录中列出的外国语的语种不可调剂。

（五）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六）部分专业可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和接收调剂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我校针对“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划定的复试分数线为《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A类）国家线总分下调40分，单科不低于30分，专业学位类（A类）国家线总分下调40分，单科不低于30分。

（七）国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部分专业会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中设置接收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原则上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调剂程序**

“调剂服务系统”将于4月6日0点开通。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渤海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在调剂过程中，我校将根据各专业调剂进度，随时调整各专业调剂入口状态。所有考生调剂（含一志愿考生）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录取程序。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一）“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我校将及时发布各专业的调剂缺额信息。

（二）所有调剂考生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申请。

（三）考生调剂志愿系统锁定时间设定为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招生单位未明确回复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四）对符合调剂接收条件及遴选规则的考生，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并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规定时间到达后，如调剂考生拒绝或未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的意见，将视为自动放弃调剂复试资格。所有调剂考生均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五）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并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调剂复试办法**

渤海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为主选平台。系统使用说明详见 。具体复试准备及相关工作要求详见《渤海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六、咨询方式**

复试录取相关信息陆续会在学校网站公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渤海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19号

邮编：121013

联系单位：渤海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翟老师、高老师、陈老师

咨询电话：0416-3400137

网址：<https://yjszsxxw.bhu.edu.cn/>

邮箱：bhyy@qymail.bhu.edu.cn

**七、以上事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本方案由渤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渤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